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JIANGSU BST LAW OFFICE

工业（制造业）企业合规管理指引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2024年4月

目 录

1. 总 则	1
1.1 前言	1
1.2 定义	2
1.3 合规组织和职责	3
1.4 合规制度与运行机制	3
1.5 合规文化与信息化建设	4
1.6 监督问责	5
2. 分 则	5
2.1 安全生产合规管理指引	5
2.2 产品质量合规管理指引	19
2.3 环境保护合规管理指引	28
2.4 进出口合规管理指引	36
2.5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指引	46
2.6 数据合规管理指引	56
2.7 劳动用工合规管理指引	67
3. 主要参考依据	74

1. 总 则

1.1 前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深化民营企业建设，推动工业（制造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切实防控风险，有力保障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江苏博士达律师事务所特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编撰遵循以下原则：（一）坚持党的领导；（二）坚持全面覆盖；（三）坚持权责清晰；（四）坚持务实高效。

本指引分为安全生产合规指引、产品质量合规指引、环境保护合规指引、进出口合规指引、知识产权合规指引、数据合规指引、劳动用工合规指引等7篇分则。其中的进出口合规指引、知识产权合规指引、数据合规指引、劳动用工合规指引具有一定的普适性，可为其他类型企业所借鉴。

本指引适用于工业（制造业）企业的合规管理工作。

本指引由江苏博士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周连勇一级律师担任负责人，企航律师团队赵洁琼、茆昕怡、孙雪，邦圣法商团队沈勇明、高鹏翔、侯栋，yuan 梦小团队袁艺伟、周爱萍、陈曦共同起草撰写，并将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变化适时更新完善。



企航律师团队：赵洁琼 13199808733 | 邦圣法商团队：沈勇明 13951661701

1.2 定义

企业，本指引中如非特别说明，是指工业（制造业）企业。

本指引所称“合规”，是指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

本指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企业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指引所称“合规部门”，是指企业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负责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的合规部门。

本指引所称“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事务的独立部门。

本指引所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生产经营单位中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不再兼任其他工作的人员。

本指引所指“知识产权”主要包括：

（一）商标权，主要是指工业（制造业）企业拥有的注册的和未注册的商标和服务标记；

（二）专利权，主要指工业（制造业）企业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新设计、新配方、新品种等专利权；

（三）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主要指工业（制造业）企业的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及文档资料、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图、摄影、录像、艺术表演、教材、辞书、规范汇编等；

（四）商业秘密，主要是指不为公众所熟悉、能为工业（制造业）企业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经企业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秘密和经

营秘密，如软件算法、功能参数、技术诀窍、技术方案、实施方案、评卷数据、操作规程、供销网络、客户名单、标书等；

（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由工业（制造业）企业享有或者持有的其他知识产权，如商号、网络域名等。

1.3 合规组织和职责

1.3.1 企业应结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规定建立健全合规组织架构。

董事会等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计划，决定合规部门设置及职责。

经理负责拟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计划，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推动合规文化建设，指导监督各部门合规工作开展。

1.3.2 合规部门根据经营决策机构和经理的决策，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排查，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违规问题调查和整改，评估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对各部门合规指标进行考核。

企业可以设置独立的合规部门，也可指定部门负责合规工作，但应保障合规管理工作的独立性。

1.3.3 其他部门配合合规部门工作，反馈合规意见，落实合规管理制度，接受合规指标考核。

1.3.4 企业应根据需求外聘服务机构指导企业开展合规工作。

1.4 合规制度与运行机制

1.4.1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根据适用范围、效力层级等，构建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1.4.2 企业应当制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明确总体目标、机构职责、运行机制、考核评价、监督问责等内容。

1.4.3 企业应当建立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机制，全面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建立并定期更新合规风险数据库，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分析，对典型性、普遍性或者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预警。

1.4.4 企业应当建立违规问题整改机制，通过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等，堵塞管理漏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1.4.5 企业应当建立所属单位经营管理和员工履职违规行为记录制度，将违规行为性质、发生次数、危害程度等作为考核评价、职级评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1.4.6 企业应当定期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针对重点业务合规管理情况适时开展专项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1.5 合规文化与信息化建设

1.5.1 企业领导及党委成员应以身作则强化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1.5.2 企业应当将合规宣传教育贯彻至入职培训、岗前培训、日常培训等各环节，阐明合规意义与违规后果，加强对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和新入职人员的合规宣传，鼓励员工监督举报违规操作行为，形成合规经营的文化氛围。

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形成教育和培训档案。

1.5.3 将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行为准则融入岗位手册、红黑名单、checklist 等文件中，明确各岗位人员的操作规范。

1.5.4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合规管理工作，开展电子台账管理、隐患自查自报、风险源监控、风险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应与财务、投资、采购等其他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用共享。

1.6 监督问责

企业应当对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规问题，或者发现违规问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给企业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开展责任追究。

2. 分则

2.1 安全生产合规管理指引

2.1.1 【基本原则】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合规管理，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为基础，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安全生产合规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1.2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企业应根据自身的规模、行业及发展特点，以满足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为原则，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令合规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合规管理工作、配备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合理配置安全生产合规管理部门：

（一）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在 100 人及以上或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以及粉尘涉爆、涉氨制冷、船舶修造等重点领域的企业，必须配备具有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安全总监，并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其他企业，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1.3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与合规部门的关系】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合规部门应在董事会或经理的领导下配合工作，配备安全总监的，由安全总监负责综合协调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议由合规部门人员担任。

2.1.4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保障】

企业应保障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薪资待遇，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員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任免，应当告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門。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意见。

2.1.5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职责】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2.1.6 【安全生产合规机制】企业决策机构应当在听取工会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制定和修改安全生产合规规章制度，其主要内容为：

（一）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和目标；

（二）安全生产合规管理组织机构设置；

- (三)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四) 操作规程；
- (五)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六)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 (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八)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机制
- (九) 安全生产合规管理的其他基本内容。

企业根据需要补充制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安全管理制度、承包商管理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

2.1.7 【安全生产投入】企业应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障企业持续达到安全生产所需的必要条件。

企业应按照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建议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1.8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根据企业组织架构、岗位设置、生产工艺、设备管养要求等因素将安全生产制度设计、物质保障、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隐患排查等职责分拆至每一位企业成员。

2.1.9 【安全生产责任调整】企业岗位调整的，应相应调整安全生产责任的分配；员工入职、调动、离职的，应提前做好所涉岗位安全生产责任的教育培训、物资交接等交接工作。

2.1.10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企业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的总

体目标，并将总体目标分解至企业每一职能部门。企业职能部门将部门安全生产目标分解到每个岗位和员工。全体员工周期性签署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承诺书落实各自岗位的安全生产目标。

2.1.11 【操作规程】企业应当根据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的危险性等情况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应由企业技术机构和技术人员参与制定，制定与修改记录归档。

2.1.12 【危险作业】企业应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临时用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及危险物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制度，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 根据危害风险制定作业方案、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 (二) 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三) 确认作业单位的作业资质、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四) 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
- (五) 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六)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对受托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2.1.13 【设备设施管理】企业应淘汰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

设备，做好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并定期检测。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需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1.14 【安全生产合规培训】 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生产合规培训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

（二）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三）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劳动派遣人员和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生，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

（四）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五）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

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1.15 【主要负责人培训内容】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二）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三）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 and 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 (四) 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 (五)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六)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七)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2.1.16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内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 (二) 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
- (三) 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 (四) 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 (五)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六)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七)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2.1.17 【一般从业人员培训内容】一般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 (二)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三)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四)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 (五) 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 (六) 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 (七)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
- (八) 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 (九) 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 (十) 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 (十一)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十二) 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 (十三) 有关事故案例；
- (十四)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厂（矿）级安全培训除包括上述内容外，应当增加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内容。

2.1.18 【培训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2.19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根据按照有关制度和规范，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采取安全绩效奖惩等有效措施，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每年不少于一次。

企业对不同类别的安全风险，采用相应的风险评估方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其中，重大安全风险应填写清单、汇总造册，按照职责范围报告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企业应依据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2.1.20 【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企业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应当根

据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管控措施，将管控责任落实到具体个人，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持续更新。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列明安全风险名称、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2.1.21 【风险公告制度】企业应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

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运输工具、储存场所及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等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设备上，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2.1.22 【隐患排查】企业应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同时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

事故隐患整治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及时撤出相关作业人员，必要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配合疏散可能受到影响的周边人员。

2.1.23 【应急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准备应急设施、装备、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2.1.24 【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

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依照事故报告程序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2.1.25 【从业人员保障】企业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

企业应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

2.1.26 【承包商管理】企业应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统一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2.1.27 【合规奖惩制度】制定奖惩制度，明确员工举报安全生产不规范行为的奖励和报酬；明确员工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造成安全生产损失的责任。

2.1.28 【安全生产合规文化】企业可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运营管理实际，选择通过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发放员工手册、教育培训等形式强化企业成员对自身安全生产责任的认知，形成安全生产的文化氛围。

2.1.29 【安全风险档案】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档案。安全风险

档案包括安全风险管理制度、管控清单、分布图、变更情况、报告确认材料等内容，建议增加风险点排查台账、巡查检查记录等内容。其中，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资料应当单独立卷，内容包括安全风险名称、等级、所处位置、管控措施和变更情况等。

2.1.30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企业应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2.1.31 【监督机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机制，保障职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利。

2.1.32 【合规自检重点】企业应重点关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与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情况；安全风险公示与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设置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进行情况；安全风险档案建立情况。

2.1.33 【安全生产刑事风险】安全生产的刑事合规风险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以下罪名：

(1) 第一百三十一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航空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飞机坠毁或者人员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铁路运营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

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4)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危险驾驶罪】**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一) 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二)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三) 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四)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5)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 **【妨害安全驾驶罪】** 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6)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7)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8) 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 **【危险作业罪】**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 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 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9)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第一百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3) 第一百三十八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产品质量合规管理指引

2.2.1 【基本原则】企业构建产品质量合规管理体系要坚持全面性原则，对于产品的全环节、全生产周期进行合规管理，确保产品在任何环节符合安全生产标准。

2.2.2 【产品质量合规责任部门】企业应成立产品质量合规责任部门，企业可聘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担任责任部门的负责人，责任部门可以选择现有的部门机构，或按照公司章程重新组建专门部门。

2.2.3 【合规责任人】产品质量合规部门责任人的职责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

- （一）负责确立企业产品质量合规管理的基本方针；
- （二）负责确定企业产品质量合规管理的年度计划；
- （三）负责确定产品质量合规管理体系的框架性建设；
- （四）负责组织召开合规管理相关会议；
- （五）其他有关职责。

2.2.4 【责任部门职责】产品质量合规责任部门职责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一）负责讨论企业产品质量合规管理的基本方针；
- （二）负责讨论企业产品质量合规管理的年度计划；
- （三）负责讨论产品质量合规管理体系的框架性建设；
- （四）负责考核、评估、监督产品质量合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 （五）负责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合规管理体系内部问责机制，完善企业员工工作考核制度。
- （六）其他有关职责。

2.2.5 【产品质量合规管理部门】企业应成立专门的产品质量合规

管理部门，一般建议可以由法务部门或者合规部门牵头，负责组织、管理、协调相关事宜，为其他部门服务。

2.2.6 【管理部门职责】产品质量合规管理部门职责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

- （一）研究起草合规管理规定；
- （二）参与企业重大事项合规审查；
- （三）预防企业产品质量合规风险；
- （四）指导、监督各部门进行合规经营生产；
- （五）其他相关管理职责。

2.2.7 【产品质量合规执行部门】企业产品质量合规的执行部门是合规管理落地的中坚力量，一般负责实际执行产品质量合规管理工作，鼓励企业建立包括法律部门合规专员和其他部门兼职合规人员在内的合规执行部门。

2.2.8 【执行部门职责】执行部门要负责贯彻责任部门批准的产品质量合规管理计划及相关制度规定，遵照管理部门的统筹安排，具体包括：

- （一）主动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排查；
- （二）根据管理部门公布的政策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 （三）发现问题及时向管理部门进行汇报；
- （四）主动采取措施减少或避免合规风险带来的损失；
- （五）其他相关职责。

2.2.9 【产品质量要求】企业生产部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确保产品质量经检验合格，不得以次充好出厂销售。

2.2.10 【生产资质要求】企业选择的合作厂家应当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车间环境需符合所制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存在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

2.2.11 【生产流程要求】原材料进厂阶段，企业要严格把关，确保原材料具备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生产过程中，企业要严格监督车间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生产。

2.2.12 【产品包装标识要求】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印制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2.2.13 【产品质量认证要求】根据自愿原则，企业可向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或其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2.2.14 【用户对产品质量合规的要求】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在全生命周期里的质量保证，不仅仅是质量的可靠性和使用的长期性，也包括

了用户在占有、使用时的综合反应，鼓励企业抓住用户对产品的期待，从而实现企业产品质量合规。

2.2.15 【产品生产技术要求】企业在利用技术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缩短产品生产周期时，要避免因缺少相关专利使用权而产生的纠纷。

2.2.16 【风险识别】企业开展产品质量合规管理应当做到及时、准确地识别风险，常见的产品质量风险是指产品质量存在不符合该产品应当具有的重要性能指标和功能属性，或者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包括产品在生产、销售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而给消费者造成损失引起的风险，以及伪造、冒用产品质量标志引起的民事风险；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药品，有毒有害食品等刑事风险。

2.2.17 【风险识别程序】企业风险识别是一个持续性的，形成合规风险信息库的过程，企业可以通过案例检索查找同一类型企业遇到的风险，进行分析、比对，识别出自身潜在的风险；或者邀请外部的律师团队对企业风险进行评估。

2.2.18 【风险评估】企业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形成一张完整的企业产品质量合规风险清单。企业在识别产品质量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依照自身的经营性质、管理模式和业务内容，研究和分析产品质量风险的原因、来源、产生的可能性以及后果的危害性，对风险进行分类分级。

2.2.19 【风险评估程序】企业的风险评估可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根据企业的生产情况归纳整理存在的风险类别，建立风险类别清单；

（二）参照风险类别清单，结合企业自身的风险抵御能力进行分析和研判，对各风险类别进行分类评级，形成信息库；

(三) 将分类完毕的风险类别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列，形成产品质量合规风险清单，方便合规管理部门进行合规管理。

2.2.20 【**风险管控机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合规风险应急预案与处理机制，对识别和评估的风险进行分类处理，降低企业违法的可能性。

2.2.21 【**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在评估中发现的产品质量违法违规现象，企业应当立即叫停生产销售活动，并进行全面、系统地排查，相关部门介入调查的，企业需积极配合。

2.2.22 【**制定严格的企业内部规章**】企业应当将产品质量合规内容体现在组织管理的制度和管理体系中，通过内部规章的严格执行，实现全面、持续的产品质量合规目的。

2.2.23 【**领导层承诺**】企业的领导层主导企业的经济、文化发展方向，领导层对产品质量合规管理的重视程度决定了企业合规管理的进展，企业可以通过领导层发出承诺书的方式，自上而下带动员工自发遵守。

2.2.24 【**加强企业内部员工培训**】企业可以通过开展员工培训、交流会等方式，提高员工守法生产、合规生产的意识水平，帮助员工充分了解企业产品质量合规的重要作用，形成产品质量合规的经营文化。

2.2.25 【**畅通举报渠道**】企业可以通过设立有偿举报机制，鼓励员工匿名举报在产品生产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现象，并做好对员工的个人信息的保密工作。

2.2.26 【**法律责任**】员工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企业应协助被侵权者追究其法律责任。员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企业应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2.2.27 【合规刑事风险】产品质量合规管理的刑事合规风险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以下罪名：

(1)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明知是假药而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3)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明知是劣药而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本条所称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劣药的药品。

(4) 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 【妨害药品管理罪】违反药品管理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 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

(二) 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的；

(三) 药品申请注册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四) 编造生产、检验记录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之罪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5)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6)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

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7)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卫生器材罪】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8)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9)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

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0)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11)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的法条适用原则】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12)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犯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2.3 环境保护合规管理指引

2.3.1 【管理内容】企业开展环境保护合规管理，应按照项目前期、项目建设期、项目运营期和项目退役期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环境保护合规管理。

2.3.2 【环保管理部门及环保管理责任人】企业依法应当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机构或专（兼）职人员。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分类，大型企业（含上市企业）设置环保专门机构，并配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中型企业设置环保专门机构或兼职机构，配置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小型（含微型）企业明确环保管理责任人。

2.3.3 【可行性研究】企业在项目初期应当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增设生态环境保护章节。通过全面识别影响生态环境的因素和关键环节，提出合理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方案，明确环保投资估算。

2.3.4 【环境影响评价】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前期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除豁免管理的情形以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3.5 【项目前期的“同时设计”】企业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防治污染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初步设计应当包含环境保护篇章，将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落到实处。

2.3.6 【建设期的“同时施工”】企业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应当伴随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企业施工合同应当包含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合同中应明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自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2.3.7 【排污口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置应当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

2.3.8 【排污许可证申领】被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并明确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工业企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进行。

2.3.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源、风险物质识别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并对应急演练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

2.3.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同时编制验收报告。

验收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应当存档备查，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将验收报告进行公示。

2.3.11 【运营期的“同时投产使用”】企业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企业不得在主体工程运营期擅自拆

除、闲置、关闭污染防治设施。

2.3.12 【大气污染防治】企业实行定期巡检制度，保证各项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无堵塞，污染治理设施完好、正常运行。

企业应全面落实物料储存、输送、装卸及生产工艺环节无组织废气的精细化管理，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污染物的排放。

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的规定执行。

2.3.13 【水污染防治】企业对于厂区排水可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企业应当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现厂区内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杜绝出现溢漏、渗灌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情形。

对于含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企业应当单独收集和处理，确保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不得稀释排放。对于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输送，应采用防腐、防渗漏、防堵塞的管道，并做好标识，标明所含污染物和输送方向。

产生废水的工段或车间，在进水端和出水端需分别安装流量计，以便日常做好废水收集台账记录。

厂区管网及生产设施应进行定期巡查和检修，避免明管、明渠出现杂物覆盖、产生跑冒滴漏情况，确保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需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

2.3.14 【噪声污染防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

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方式进行综合治理。企业应当优先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噪声排放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企业需定期开展巡检，保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2.3.15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应当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等要求，对产生的除产品和副产品以外的固体物质，进行固体废物属性鉴别。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等规定执行。

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识标牌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规定。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

2.3.16 【工业固体废物委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可以委托外单位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运输、利用、处置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委托外单位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前，应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及技术能力，并签订污染防治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各方污染防治要求。

（2）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

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3) 需要跨省转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转移过程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3.17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填报】**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

2.3.18 **【土壤环境管理】**企业开展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等规定的管控要求。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还需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要求，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开展调查与监测、风险评估与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与修复、有毒有害物质风险防控等活动，并公开相关信息。

2.3.19 **【辐射防护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的要求执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的辐射防护。

2.3.20 **【自行监测】**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企业，应当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开展自行监测应当对相关原始监测记录进行存档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企业安装的水、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对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定期比对监测。

2.3.21 **【台账管理制度】**企业应当在污染治理设施建立的全生命周期实行台账记录制度，台账的内容应当包括：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安装运行情况、主要参数变化趋势、原辅料使用情况、日常维护保养、

自动监控设备校准校验和标准物质更换情况等。

台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并存档，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台账以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相结合的形式。

2.3.22 **【宣传教育】**企业应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增强员工和公众的环保意识，促进环保文化建设。

鼓励企业利用讲座、公告栏、目视化标识标牌、多媒体等多种方式，开展环保宣传、人员教育与培训活动。

2.3.23 **【信息公开】**企业应当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确立环境信息公开的责任部门与责任人。环境信息的公开应当通过网站、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相关政府网站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2.3.24 **【退役期环保责任的继续履行】**对于部分项目服务期满或退役后依然会有持续的环境影响的特殊类建设项目，企业应按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的要求，继续履行环境保护的责任，运行污染与防治措施。

2.3.25 **【拆除活动污染防治】**企业进行拆除活动污染防治应当遵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

在识别风险点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基础上制定污染防治方案及环境应急预案，重点企业还应对拆除方案予以备案。拆除活动过程中企业应先划分拆除活动施工区域，清理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再实施拆除。拆除完毕后企业应及时进行环境保护工作总结并对拆除活动污染防治资料进行存档管理。

2.3.26 **【场地调查及修复】**企业应当及时进行场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具体步骤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场地环境监测技术

导则》（HJ25.2）、《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和《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等标准实施执行。

2.3.27 【跟踪监测管理】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封场后，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的要求，开展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企业开采矿山的，矿山退役后，需采取矿井水收集、处理及跟踪监测等措施，有效开展污染防治。

2.3.28 【放射源退役管理】企业使用放射源的，放射源退役后，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退役放射源管理。

2.3.29 【环境保护刑事风险】环境保护的刑事合规风险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以下罪名：

（1）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

（三）致使大量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四）致使多人重伤、严重疾病，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死亡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2) 第三百三十九条【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违反国家规定，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 第三百四十二条之一【破坏自然保护地罪】违反自然保护地管理法规，在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开垦、开发活动或者修建建筑物，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4 进出口合规管理指引

2.4.1 【合规管理重要性】企业进行进出口合规管理是防范走私风险，降低企业法律责任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企业更好地开拓海外业务，扩大经营规模，促进经济增长。

2.4.2 【基本原则】企业构建进出口合规管理体系要坚持可操作性原则，对于货物进出口国的有关法律规定需了解熟悉，并根据相关要求制定可执行的合规管理体系。

2.4.3 【进出口合规责任部门】企业应成立进出口合规责任部门，企业可聘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担任责任部门负责人，责任部门可以选择现有的部门机构，或者按照公司章程重新组建专门部门。

2.4.4 【合规责任人】进出口合规部门责任人的职责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

- （一）负责确立企业进出口合规管理的基本方针；
- （二）负责确定企业进出口合规管理的年度计划；
- （三）负责确定进出口合规管理体系的框架性建设；
- （四）负责组织召开合规管理相关会议；
- （五）其他有关职责。

2.4.5 【责任部门职责】进出口合规责任部门职责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一）负责讨论企业进出口合规管理的基本方针；
- （二）负责讨论企业进出口合规管理的年度计划；
- （三）负责起草进出口合规管理体系的框架性建设；

(四) 考核、评估、监督进出口合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五) 负责建立健全进出口合规管理体系内部问责机制，完善企业员工工作考核制度。

(六) 其他有关职责。

2.4.6 【进出口合规管理部门】企业应成立专门的进出口合规管理部门，一般建议可以由法务部门或者合规部门牵头，负责组织、管理、协调相关事宜，为其他部门服务。

2.4.7 【管理部门职责】进出口合规管理部门职责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

- (一) 研究起草合规管理规定；
- (二) 参与企业重大事项合规审查；
- (三) 预防企业进出口合规风险；
- (四) 指导、监督各部门进行合规经营生产；
- (五) 其他相关管理职责。

2.4.8 【进出口合规执行部门】企业进出口合规执行部门是合规管理落实的中坚力量，一般负责实际执行进出口合规管理工作，鼓励企业建立包括法律部门的合规专员和其他部门的兼职合规人员在内的合规执行部门。

2.4.9 【执行部门职责】执行部门要负责贯彻责任部门批准的进出口合规管理计划及相关制度规定，遵照管理部门的统筹安排，具体包括：

- (一) 主动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排查；

- (二) 根据管理部门公布的政策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 (三) 发现问题及时向管理部门进行汇报；
- (四) 主动采取措施减少或避免合规风险带来的损失；
- (五) 其他相关职责。

2.4.10 【经营者合规要求】企业从事进出口经营，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2.4.11 【货物合规要求】企业在从事进出口业务过程中，首先要关注进出口对象是否符合国家规定，了解我国对于进出口的分类，具体如下：

(一) 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一是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对外贸易法》发布的禁止令；二是对文物和野生动物、植物及其产品等，依法发布的禁止进出口规定，三是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发布的禁止进出口规定；

(二) 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是指需要在进口或出口前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获得许可进出口证件的货物。限制进出口的货物，需要获得相关许可才能完成进口、出口手续；

(三) 自动进口许可货物。自动进口许可货物属于自由进口货物，但在进口前要办理自动进口许可证，否则海关不予验放。

2.4.12 【产品品质合规要求】企业进出口的货物品质一般由合

同约定，但是属于法定检验范围的要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对于暂时没有国家标准的，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企业不得进口或出口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进出口商品。

2.4.13 **【原产地合规要求】**企业进出口过程中对货物原产地的确认主要考虑以下几点：

（一）企业生产货物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厂房、设备、机器和工具的原产地，以及未构成货物物质成分或者组成部件的材料的原产地，不影响该货物原产地的确认；

（二）随所装货物进出口的包装、包装材料、容器、附件和工具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不影响所装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不一并归类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有关规定进行确定。

2.4.14 **【知识产权合规要求】**企业在进出口过程中要注意加强对货品、技术等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进出口合规管理对有关知识产权进行全方位的审查，确保企业不会因为知识产权发生纠纷，影响企业发展。

2.4.15 **【关税合规要求】**企业应按国内法律规定，在如实申报的前提下，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时足额缴纳税款。

2.4.16 **【风险识别】**企业开展进出口合规管理应当做到及时、全面。常见的进出口风险包括：

- (一) 合同主体风险；
- (二) 产权风险；
- (三) 仲裁风险；
- (四) 产品品质风险；
- (五) 关税风险；
- (六) 其他有关风险。

2.4.17 【风险识别程序】企业进出口风险识别系形成合规风险信息库的过程，对于企业进出口可能存在的风险，可以通过案例检索等方式，查找同一类型企业发生的风险，进行分析、比对，识别出企业自身潜在的风险；或者邀请外部的律师团队对企业风险进行评估，从更加专业的角度，客观、全面地审查企业进出口合规风险。

2.4.18 【风险评估】企业风险评估的目的系形成一张完整的企业进出口合规风险清单。企业在识别进出口风险的基础上，依照自身的经营性质、管理模式和业务范围，研究和分析进出口风险的原因、来源、产生的可能性以及后果的危害性，对风险进行分类分级。

2.4.19 【风险评估程序】企业的风险评估可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 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归纳整理存在的风险类别，建立风险类别清单；

(二) 参照风险类别清单，结合企业自身的风险抵御能力进行分析和研判，对各风险类别进行分类评级，形成信息库；

(三) 将分类完毕的风险类别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列，形成进出口

合规风险清单，方便合规管理部门进行合规管理。

2.4.20 【**风险管控机制**】企业应该建立健全进出口合规风险应急预案与处理机制，对识别和评估的风险进行分类处理，降低企业违法的可能性，减少企业损失。

2.4.21 【**纠正违法违规行**】对于在评估中发现的进出口违法违规现象，工业（制造业）企业应当立即叫停生产销售活动，并进行全面、系统地排查，相关部门介入调查的，企业需积极配合。

2.4.22 【**制定严格的企业内部规章**】企业应当将进出口合规内容体现在组织管理的制度和管理体系中，通过内部规章的严格执行，实现全面、持续的进出口合规目的。

2.4.23 【**领导层承诺**】企业领导层主导企业的经济、文化发展方向，领导层对进出口合规管理的重视程度决定了企业合规管理的进展，企业可以通过领导层发出承诺书的方式，自上而下带动员工自发遵守。

2.4.24 【**加强企业内部员工培训**】企业可以通过开展员工培训、交流会等方式，增强员工守法意识，帮助员工充分了解企业进出口合规的重要作用，形成进出口合规企业文化。

2.4.25 【**法律责任**】员工违反进出口法律法规规定侵犯国家、企业合法权益的，工业（制造业）企业应协助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员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企业应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2.4.26 【**合规刑事风险**】进出口合规管理的刑事合规风险主要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以下罪名：

(1)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罪、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2) 第一百五十二条 【走私淫秽物品罪；走私废物罪】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运输进境，

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3) 第一百五十三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走私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较大或者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二)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三)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走私货物、物品的偷逃应缴税额处罚。

(4) 第一百五十四条 **【特殊形式的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下列走私行为，根据本节规定构成犯罪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保税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二)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5) 第一百五十五条 **【间接走私行为以相应走私犯罪论处的规定】** 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节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二) 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6) 第一百五十六条 **【走私共犯】** 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7) 第一百五十七条 **【武装掩护走私、抗拒缉私的处罚规定】**
武装掩护走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走私罪和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

处罚。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2.5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指引

2.5.1 【合规目标】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目标是实现对知识产权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确保公司管理和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企业应当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知识产权合规风险，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2.5.2 【知识产权合规责任人】企业的最高管理者是知识产权合规的第一责任人。最高管理者应当承担以下职责：

（一）分配足够和适当的资源来建立、发展、实施、评估、维护和改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二）确保建立举报知识产权违规的有效机制；

（三）确保将知识产权合规落实情况和效果纳入企业内部人员绩效考核体系。

2.5.3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部门】企业应当将知识产权合规管理职能融入现有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指定部门负责企业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工作，或鼓励企业设置专门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部门。企业知识产权合规部门应当承担以下职责：

（一）研究起草知识产权合规管理计划、制定合规管理制度，组织制订合规管理战略规划及合规管理年度报告；

（二）持续关注法律法规等规则变化，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与预警；

（三）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并提出合规建议和意见，参与企业重大

事项合规审查和风险应对；

（四）参与业务部门对重要商业伙伴的合规尽调和定期评价；

（五）指导各部门合规工作落地，并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认证；

（六）组织开展合规检查与考核，对制度和流程进行合规性评价，督促违规整改和持续改进；

（七）推动合规责任纳入岗位职责和员工绩效管理；

（八）建立合规绩效考核指标，监控和衡量合规绩效；

（九）建立合规举报管理体系，受理合规管理职责范围内的举报，组织或参与对举报事件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十）组织或协助业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开展合规培训。

企业各部门在职权范围内配合落实合规管理的日常工作，可在本部门设置合规联络员，进行合规风险信息收集和报送，配合合规部门就相关问题调查并及时整改。

2.5.4 【合规风险】企业面临的知识产权合规风险，是指企业及其员工因知识产权不合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刑事追责、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

2.5.5 【专利权合规风险】企业面临的专利合规风险包括专利许可权滥用风险、专利申请权争议风险、被侵犯专利的风险、被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风险、专利转让纠纷风险等；未能有效开发和实施专利的风险、管理不善导致专利失效的风险等。

2.5.6 【商标权合规风险】企业面临的商标合规风险包括商标

申请风险，商标未注册或被他人抢先注册、申请类别不全、重点类别保护力度不够、申请的标识不全面；商标使用风险，申请地域不全、未对目标市场全面布局、对商品或服务类别越权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侵犯他人先在权利、商标使用不规范使用等。

2.5.7 【著作权法律风险】企业面临的著作权合规风险包括职务作品、委外创作、版权商的权属确定风险；作品素材侵权风险；互联网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许可使用和转让中的法律风险等。

2.5.8 【商业秘密风险】企业面临的商业秘密合规风险包括被他人盗窃、以间谍或黑客手段窃取；内部员工被收买；对外宣传、合作过程中泄露；员工离职泄密等。

2.5.9 【合规审查】企业应建立健全规范化的知识产权事务管理和决策流程，将知识产权合规审查作为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的必经程序，及时对不合规的内容提出修改建议，未经合规审查不得实施。

2.5.10 【制度保障】企业应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申请流程，明确负责部门及岗位，明确企业与个人知识产权归属，有效识别和管理知识产权合规风险。

2.5.11 【文件信息化管理】企业应建立文件信息化管理制度，确保对企业管理中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的重要过程予以记录、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存和处置，明确保管方式和保存期限。

2.5.12 【保密工作】企业应建立保密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设定保密等级和接触权限，对容易造成企业知识产权秘密流失的设

备，规范其使用人员、目的、方式和流通；明确涉密信息范围，规定保密等级、期限和传递、保存及销毁的要求；明确涉密区域，规定客户及参访人员活动范围等。

在研究与开发活动结束后，研发部门应要求项目负责人把本项目研究与开发过程中产生的重要技术资料，建立相关技术秘密档案，实行加密管理。

2.5.13 【经费配置】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设立知识产权经常性预算科目，保障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经费项目可能包括：用于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登记、维护、检索、分析、评估、诉讼和培训等费用；用于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机构的运行费用；用于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建立、运行、维护和更新的费用；用于知识产权激励的费用。有条件的企业可设立知识产权风险准备金。

2.5.14 【及时申请】企业应及时申请注册登记各类知识产权，明确有关专利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商业秘密保护等知识产权获取及其后续维护或主动放弃的管理措施和工作程序。

2.5.15 【维护合规】企业应明晰处置和运营知识产权管理规定，明确职务发明成果的界定条件以及委托或合作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的处置原则，明确有关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投资、质押的管理措施和工作程序。

2.5.16 【经营合规】企业应注重生产经营环节知识产权管理，明确在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包括软件等）、技术和产品开发、技术转

让（许可）与合作、委托加工、产品销售、广告宣传或展销、招投标、进出口贸易、企业合资及并购和上市等环节中所可能涉及的各类知识产权事务的管理措施和工作程序。

2.5.17 【涉外业务】企业应积极开展涉外业务中的知识产权布局；对拟引进的技术或者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并对侵权风险进行综合评估；签订技术或产品引进合同、输出合同（包括代理合同）应明确技术或产品引进的许可方式和范围、后续改进成果的归属和分享、权利维护、双方的保密责任和义务、引进技术或产品发生知识产权侵权时供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2.5.18 【侵权筛查】企业应定期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的侵权行为进行监察并采取相关维权措施，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一）与企业商标相雷同的商标获准注册的情形、不法企业或个人假冒、复制、模仿企业注册商标的情形等；

（二）与企业有关的国内外专利申请动向，存在有损企业权益且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他人权利的情形等；

（三）与企业所持著作权作品雷同、抄袭、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形等。

2.5.19 【识别预警】企业应通过完善合规风险信息收集机制，全面系统梳理企业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合规风险，建立合规风险台账，对风险源、风险类别、风险形成因素、可能发生的后果及发生的概率等展开系统分析，对有典型意义、普遍存在的以及可能造成严重

后果的风险应及时发布预警。

2.5.20 【风险筛查】企业应由知识产权合规管理部门人员牵头，负责组织、协调企业各项合规检查工作，可抽调相关部门人员共同组成检查组，根据企业业务情况定期开展合规风险检查。

针对检查发现的合规风险，合规检查组应提出整改建议，各部门提出具体解决方案，解决方案经合规检查组确认后，由合规管理机构督促各部门积极落实整改方案。

2.5.21 【风险分级】企业可对所识别的知识产权合规风险分为三类：重大知识产权风险、中等知识产权风险、一般知识产权风险。

2.5.22 【风险应对】企业应根据不同的合规风险类型制定和选择知识产权风险应对方案，应对方案应包括总体方案和专项方案。对重大风险事项，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部门和各业务部门应共同研究出台具体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主体、具体责任人、整改时间节点等具体要求，知识产权合规管理部门以月为时间节点统计整改完成情况，并及时向企业决策层领导汇报。

2.5.23 【投诉举报】企业鼓励对潜在或实际存在的针对本企业或本企业存在的违反知识产权合规方针或合规义务的行为进行举报。企业应拓宽合规绩效反馈来源，为相关人员设立举报机制、求助热线等，为供应商、承包商等第三方设立投诉处理系统，重点收集有关企业不合规情况、合规疑问及对合规有效性和合规绩效评价等反馈内容。

2.5.24 【合规调查】企业应建立合规调查制度，坚持公平、公

正的调查原则，及时、彻底地调查对本企业及员工或有关第三方不当行为的任何指控或怀疑。查明不当行为的根源、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漏洞和责任缺失的原因，包括管理者、最高管理层和治理机构的行为、职责。对查明的原因进行审慎分析。

2.5.25 【合规监察】企业审计监察部门应定期对知识产权合规体系进行合规监察。监察内容主要包括对知识产权合规体系运行有效性的评价和对知识产权合规绩效进行评价，以确保知识产权合规目标的实现。

2.5.26 【合规文化】企业应建立对技术人员、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全体员工分层级合规培训制度。从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知识产权价值观、营造崇尚创新尊重知识产权的氛围、重视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等方式进行知识产权文化的建设；结合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和人才建设，构建有利于调动企业员工知识产权工作积极性的激励机制，树立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企业形象。

2.5.27 【法律责任】员工违反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企业应协助被侵权者、知识产权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员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企业应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2.5.28 【合规刑事风险】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刑事合规风险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以下罪名：

(1) 第二百一十三条 【假冒注册商标罪】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

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 第二百一十五条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4) 第二百一十六条 【假冒专利罪】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5) 第二百一十七条 【侵犯著作权罪】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文字作品、音乐、美术、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

(二)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

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

（五）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

（6）第二百一十八条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7）第二百一十九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

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8) 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9) 第二百二十条 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2.6 数据合规管理指引

2.6.1 **【基本原则】** 企业开展数据合规管理是降低企业及其员工涉数据类违法犯罪风险的重要举措，对于建立现代化的企业合规管理制度和文化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推动企业在市场竞争的道路上行稳致远。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数据合规管理，保护个人信息，保障数据安全，规范数据处理活动。

2.6.2 **【数据分类分级保护】** 工业数据的安全责任主体为工业数据处理者。企业应当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按照数据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影响和重要程度进行分类分级，针对不同类别级别的数据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2.6.3 **【数据合规责任人】** 企业的最高管理者是数据合规的第一责任人。最高管理者应当承担以下职责：

（一）分配足够和适当的资源来建立、发展、实施、评估、维护和改进数据合规管理体系；

（二）确保建立举报数据违规的有效机制；

（三）确保将数据合规落实情况 and 效果纳入企业内部人员绩效考核体系。

2.6.4 **【数据合规管理部门】** 企业应将数据合规管理职能融入现有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指定部门负责企业的数据合规管理工作，或鼓励企业设置专门的数据合规管理部门。企业数据合规部门应当承担以下职责：

（一）建立数据合规管理体系，制定数据合规制度，组织制定数

据保护计划并督促落实；

（二）审核评估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业务行为，确保符合数据法规的要求，并制定数据风险应对措施；

（三）组织或协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等开展数据合规教育培训，并向管理层和各部门员工提供数据合规咨询；

（四）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五）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和网信部门报告数据安全保护和事件处置情况，与数据监管部门建立沟通渠道；

（六）受理并处理数据业务的投诉和举报；

（七）推动数据合规纳入企业岗位职责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培养数据合规文化；

（八）持续关注国内和业务所涉国家（地区）数据法规的发展动态，及时提供数据合规建议。

企业应当向数据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提供足够的授权、人力、财力来支持数据合规管理体系的运行。各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和协助数据合规管理部门落实日常管理工作。

2.6.5 【数据合规计划】数据合规部门负责人应结合企业自身的经营范围、行业特征、监管政策、风险识别等因素制定并不断完善数据合规计划。

数据合规计划应当根据企业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调整，以帮助企业应对各种风险的挑战。

2.6.6 【合规风险】企业开展数据合规管理应当准确识别风险。常见的数据风险包括数据全生命周期各阶段中可能存在的未授权访问、数据滥用、数据泄漏等风险，以及侵犯个人信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传播违法信息、侵犯知识产权、非法跨境提供数据等刑事犯罪风险，企业应根据识别出的风险评估相关经营管理和业务行为是否合规。

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必要的数据合规计划，通过内部反馈、外部咨询、持续跟踪数据立法、执法、司法的最新进展等方式准确识别数据风险。

2.6.7 【禁止从事】企业及其员工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 （一）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二）侵害他人人格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
- （三）通过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 （四）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数据；
- （五）制作、发布、复制、传播违法信息；
- （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任何个人和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前款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工具、程序和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服务。

2.6.8 【数据安全】企业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应当符合数据法规的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

数据处理者开展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应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2.6.9 【自动化工具】企业在采用网络爬虫等自动化工具访问、收集数据时，应当评估对网络服务的性能、功能带来的影响，不得干扰网络服务的正常功能。

自动化工具访问、收集数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行业自律公约、影响网络服务正常功能，或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数据处理者应当停止访问、收集数据行为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2.6.10 【软件开发工具包】企业在应用程序开发和运营过程中使用第三方软件开发工具包时，应当通过合同等形式明确第三方的数据安全责任义务，并督促第三方采取必要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加强数据合规管理。

企业可以使用经相关部门审核合规的开源软件开发工具包进行程序开发活动，不得使用风险不可控的开源软件开发工具包等工具。

2.6.11 【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企业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应当分别制定并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收集使用规则应当明确具体、简单通俗、易于访问。

2.6.12 【个人信息的处理】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收集、传输、加工、使用、提供、公开、删除个人信息数据。

2.6.13 【个人信息的储存】企业应当参照国家有关标准，采用数据分类、备份、加密、匿名化等措施加强对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保护。

2.6.14 【个人生物特征信息】企业利用生物特征进行个人身份

认证的，应当对必要性、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不得强制个人同意收集人脸、步态、指纹、虹膜、声纹等生物特征信息。企业应当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确保其依法收集、存储的人脸等生物特征信息安全，防止泄露、篡改和丢失。

2.6.15 【向第三方提供数据的规则】企业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或者共享、交易、委托处理重要数据的，应当评估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明确约定处理数据的目的、范围、处理方式，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等，通过合同等方式予以约束。并同时应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同意。

2.6.16 【接收方处理数据的规则】企业接收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不得超出约定的目的、范围、处理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且不得从事数据法规禁止的行为。

2.6.17 【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等数据】企业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数据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跨境提供数据的规定，事先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并向相应级别网信部门申报。

企业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等告知境外数据接收方的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数据接收方行使个人信息权利的方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企业明确对重要数据进行重点保护，对核心数据在重要数据保护基础上实施更严格的管理和保护，包括针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在确

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数据出境，并加强对数据出境后的跟踪掌握。

2.6.18 【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因军工合作项目、行业数据收集等运营安排而涉及国家秘密数据的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企业应遵守国家秘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数据审核规则，一方面确保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另一方面应确保申报和统计指标数据填报准确性、完整性要求。

2.6.19 【识别与预警】企业应通过完善合规风险信息收集机制，全面系统梳理企业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合规风险，建立合规风险台账，对风险源、风险类别、风险形成因素、可能发生的后果及发生的概率等展开系统分析，对有典型意义、普遍存在的以及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风险应及时发布预警。

2.6.20 【风险分级】企业在识别数据风险内容的基础上，可根据自身经营规模、组织体系、业务内容以及市场环境，分析和评估数据风险的来源、发生的可能性、后果的严重性等，并对数据风险进行分级。可对所识别的数据合规风险分为三类：重大数据风险、中等数据风险、一般数据风险。

2.6.21 【风险提示】数据合规部门负责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不同职级、不同工作范围的管理层与员工进行风险提示，降低管理层和员工的违法犯罪风险。

2.6.22 【风险处置机制】企业应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与风险处置机制，对识别和评估的各类数据风险设置恰当的控制和

应对措施来降低风险，必要时停止相关风险行为。

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等事件的，数据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所在地区的数据监管部门。安全事件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2.6.23 【停止违法行为】经评估发现可能已经发生数据违法行为，或者数据监管部门已立案并启动调查程序的，企业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与执法机构合作。

企业积极配合调查或者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可能会获得数据监管部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6.24 【应对调查】当企业受到数据监管部门调查时，应通知管理层、法务负责人、数据合规负责人和相关业务工作负责人等，按照企业内部调查操作流程妥善应对，进行内部初步调查，分析相关法律法规并评估数据违法行为成立的可能性与法律后果。

企业应积极配合数据监管机构调查。不得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其他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

2.6.25 【发现机制】企业可以通过设置日常的流程监控、内部审计、重点核查以及定期评价等方式发现员工的违规行为，并及时按照合规计划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数据合规管理部门应定期向合规负责人汇报数据合规管理情况。当发生可能给企业带来重大数据合规风险的违规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合规负责人汇报，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2.6.26 **【投诉举报】**企业应当建立便捷的数据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数据安全投诉举报，公布接受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责任人信息，每年公开披露受理和收到的数据安全投诉数量、投诉处理情况、平均处理时间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应制定员工根据合规制度举报企业内部违规行为的举报机制，应当允许员工实名或者匿名通过内部举报系统举报数据违规行为，并严格保护实名举报者和匿名举报者不受打击和报复，尤其是保护匿名举报者的个人信息安全。

2.6.27 **【合规监察】**企业审计监察部门应定期对数据合规体系进行合规监察。监察内容主要包括对数据合规体系运行有效性的评价和对数据合规绩效进行评价，以确保数据合规目标的实现。

2.6.28 **【合规文化】**企业应将数据合规文化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培训，鼓励企业管理层和其他员工做出并履行明确、公开的数据合规承诺，不断增强员工的数据合规意识。

2.6.29 **【法律责任】**员工违反数据法律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企业应协助被侵权者、数据监管部门追究数据处理者的法律责任。员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企业应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2.6.30 **【合规刑事风险】**数据合规管理的刑事合规风险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以下罪名：

(1)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2) 第二百八十五条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3) 第二百八十六条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4) 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一）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二）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三）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情节严重的；（四）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5) 第二百八十七条 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6)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 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的；

(二) 发布有关制作或者销售毒品、枪支、淫秽物品等违禁物品、管制物品或者其他违法犯罪信息的；

(三) 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7)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2.7 劳动用工合规管理指引

2.7.1 【目的与依据】为加强企业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权益，促进企业和谐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2.7.2 【公平原则】招聘广告中不得出现歧视性内容。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到歧视。除因特殊工作性质，不得对性别、户籍等条件进行限制。

2.7.3 【公开原则】录用条件应明确具体、可量化，且具备可操作性，并告知应聘者录用条件和考核标准。

2.7.4 【录用限制】禁止招用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

招用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时，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依法保护未成年工的合法权益。

2.7.5 【预审】审查新进员工与前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或终止，以降低用工单位的用工风险。

2.7.6 【特殊工种录用】招用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等特殊岗位员工，应安排入职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2.7.7 【一般劳动合同】用工单位根据实际用工需要，选择与员工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

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2.7.8 【试用期与保险】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80%或者不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员工享有各项社会保险。

2.7.9 【集体合同】员工与用人单位签订集体合同的，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将订立的集体合同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2.7.10 【服务期协议】用工单位为员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订立劳动合同时可以与员工约定服务期，或另行订立协议。

2.7.11 【竞业限制协议】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员工，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离职员工经济补偿。

2.7.12 【工资】用人单位应按时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员工工资。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2.7.13 【工作时间】用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员工工作时间，原则上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因特殊情况和紧急任务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或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约定支付加班费。

2.7.14 【津贴】用人单位支付的高温津贴，纳入工资总额，原

则上按月计发放。

2.7.15 【**休假**】员工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并有权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产假等。

2.7.16 【**工伤**】用人单位应当为本单位全部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本单位员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受到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员工得到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时限内向相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的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或者参加工伤保险后中断缴费期间，员工发生工伤的，该工作人员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均由用人单位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

2.7.17 【**职业病防护**】用人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职业病防护措施、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等管理，为员工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

2.7.18 【**主体变更**】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2.7.19 【**内容变更**】用人单位与员工协商一致，可对员工原聘工作地点、岗位或薪金进行调整。如单方要求变更劳动合同内容的，应当将变更要求书面送交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劳动合同。

2.7.20 【劳动者解除】劳动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以及对应条例第十八规定的条件、程序，与用人单位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2.7.21 【用人单位解除】用人单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以及对应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程序，与员工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2.7.22 【正常解除或终止法律后果】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情形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2.7.23 【违法解除法律后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员工可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如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的规定支付赔偿金。

2.7.24 【解除或终止程序】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当符合法定的条件和程序。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尚未建立工会的，通知用人单位所在地工会。

2.7.25 【制定与修改】用人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的直接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

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应通过民主程序，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主动、如实告知员工，或者采取公告栏、书面文本、电子邮件、本单位网站等便于员工知晓的方式公示。

2.7.26 【优先适用】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与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员工具有两者优先适用的选择权。

2.7.27 【适用范围】用人单位母公司的规章制度并不当然适用于分公司或子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沿用母公司规章制度，仍应经过民主程序。

2.7.28 【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用工是我国企业用工的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其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相关法律法规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对应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等。

用人单位不得自行设立或出资与他人合伙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下属单位派遣人员。

2.7.29 【非全日制用工】非全日制用工员工每日工作时长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

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但不得约定试用期，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

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不适用带薪年休假、加班加点、医疗期等规定，但双方可另行约定。

2.7.30 【在校学生实习】用人单位接纳全日制在校学生进行实

习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劳动环境。对在校学生实习管理可依照《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2.7.31 【劳动用工刑事风险】劳动用工的刑事风险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以下风险：

(1)第二百四十四条【强迫劳动罪】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他人劳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明知他人实施前款行为，为其招募、运送人员或者有其他协助强迫他人劳动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2)第二百四十四条之一【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的，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的，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造成事故，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3)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

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3. 主要参考依据

-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2022年8月2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2号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 《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苏国资〔2023〕1号，江苏省国资委2023年2月14日印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2002年11月1日开始施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1993年2月22日通过，1993年9月1日开

始施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198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89 年 2 月 21 日通过，1989 年 8 月 1 日开始施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1982 年 8 月 23 日通过，1983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四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1984 年 3 月 12 日通过，1985 年 4 月 1 日开始施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四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1990 年 9 月 7 日通过，1991 年 6 月 1 日开始施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三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3年9月2日通过，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2021年9月1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2017年6月1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2021年11月1日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家安监总局主编）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通过，2023年7月1日开始施行）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于2013年9月16日通过，2013年12月1日开始施行）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2011年8月5日公布，2011年12月1日开始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2017年3月6日修正）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于2012年1月19日公布，2012年3月1日开始施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于2015年5月29日第二次修正）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于2006年1月17日公布，2006年3月1日开始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2015年5月29日第二次修正）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通过，2021年2月1日开始施行）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于2016年10月9日发布，2016年10月9日开始施行）
- 《**盐城市安全生产条例**》（盐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批准，2020年12月1日开始施行）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14次局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通过，2020年1月1日开始施行）
- 《**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0年12月24日通过，2001年1月10日开始施行，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1 号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公布,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国务院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第三次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2 号于 2003 年 11 月 23 日公布,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国务院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第四次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通过,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7 号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公布,2005 年 12 月 1 日开始施行,国务院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第五次修订)
-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2 年第 10 次室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通过,2022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布,2017 年 4 月 1 日开始施行)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联合发布,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联合发布,2019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生态环境部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联合发布,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联合发布,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

-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联合发布,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始施行)

-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生态环境部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布, 2013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

-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联合发布,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生态环境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联合发布,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